# ppp标准合同范本(合集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4-18

*ppp标准合同范本1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第十九条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

**ppp标准合同范本1**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十九条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PPP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_审议。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报PPP项目收支预算：

(一)收支测算。每年7月底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当年PPP项目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PPP项目收支数额。

(二)支出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PPP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列入支出预算。

(三)收入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政府在PPP项目中获得的收入列入预算。

(四)报送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PPP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预算，按照统一的时间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PPP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充分考虑绩效评价、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

第二十二条 PPP项目中的政府收入，包括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取得的资产权益转让、特许经营权转让、股息、超额收益分成、社会资本违约赔偿和保险索赔等收入，以及上级财政拨付的PPP专项奖补资金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PPP项目中的政府支出，包括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需要从财政资金中安排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配套投入、风险承担，以及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安排的PPP专项奖补资金支出。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PPP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开展中期绩效评估，最终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社会资本方违反PPP项目合同约定，导致项目运行状况恶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的，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

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

第五章 项目资产负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PPP项目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建立PPP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政府在PPP项目中通过存量国有资产或股权作价入股、现金出资入股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形成的资产，应作为国有资产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存量PPP项目中涉及存量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依法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PPP项目中涉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或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权未来带来的收入状况，参照市场同类标准，通过竞争性程序确定特许经营权的价值，以合理价值折价入股、授予或转让。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确定项目公司资产权属。对于归属项目公司的资产及权益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经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依法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进行结构化融资，但应及时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社会资本方可以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但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工作，确保移交过渡期内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项目合同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项目资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项目因故提前终止的，除履行上述移交工作外，如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社会资本相应补偿，并妥善处置项目公司存续债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如因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PPP项目债务的监控。PPP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项目公司的债务，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PPP项目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严禁以PPP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实施不得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PPP项目合同约定规范运作，不得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安排。

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和PPP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不得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PPP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规避PPP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库，做好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准备、采购和建设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PPP项目的基础信息和项目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成交结果，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合同文本，开工及竣工投运日期，政府移交日期等。项目运营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PPP项目的成本监测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本级PPP项目目录、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PPP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对PPP项目财政管理情况加强全程监督管理，重点关注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PPP项目的，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ppp标准合同范本2**

▌直接投资PPP项目

直接投资PPP项目主要是轨道交通，市政供水、供气、供暖，污水处理，保障房，医疗设施及养老服务设施等。这些项目都是具有长期稳定需求的项目，并且长期合同关系明确、投资规模需求大，市场化程度高。

▌投资于PPP项目的运营公司

投资于PPP项目的运营公司主要是通过对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整体投资风险较高，回报率较高。为了分散风险可以一次性投资多个项目。

**ppp标准合同范本3**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2）流行病、瘟疫爆发；（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_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工程供电中断。

**ppp标准合同范本4**

(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

协议各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丁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本协议各方借助阿里巴巴网站提供的平台，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决定组成信贷联合担保组织向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为明确各成员的权利

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协议。

一、联合体性质

1、本协议约定的信用贷款联合担保组织(以下简称“联合体”，其中组成成员以下简称“联

合体成员”)是由本协议项下的数个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组成信用集合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而成立的相对固定的组织。

2、除基于本协议及《联保项下融资额度与担保合同》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外，联合体各

成员之间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代理、合伙、合作等法律关系，任何成员不得以其他成员的名义对外宣传、从事本协议及《联保项下融资额度与担保合同》约定外的行为。

二、借贷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均应以自己的`名义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各方拟申请贷款额度为：甲方： 万元;乙方： 万元;丙方： 万元;丁方： 万元，联合体贷款总额为： 。联合体贷款总额及各方具体贷款额度均以银行最终核定的额度为准。

三、担保方式

1、信贷联合体的全部成员将对成员间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联保

项下融资额度与担保合同》约定在贷款归还期限届满前归还贷款的，建设银行除有权要求借贷方归还贷款外，还有权要求信贷联合体任何一方归还该到期贷款。具体约定以《联保项下融资额度与担保合同》为准。

2、当某一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联保项下融资额度与担保合同》对其

他成员的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该成员有权要求逾期还款方返还其承担担保责任部分的款项及该款项自支付给银行之日起至返还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

1、联合体贷款总额及各成员额度确定后，任一成员应在向银行实际支用额度之日起一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成员。如有成员在银行确认额度后又提出退出或要求变更，因此造成其他成员不能获得贷款款项或无法及时获得款项而引起的损失及银行要求的损失赔偿要求，由提出要求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除依照《联保项下融资额度与担保合同》对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

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外，不得再为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个人等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提供担保的，在该担保到期后不得继

五、保密条款

联合体各成员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签订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各成员及建设银行有关业务运作与操作技术等商业方法有保密义务，未经有关成员及建设银行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六、指定联系人

联合体各成员同意指定以下人员作为联合体与建设银行之间的指定联系人，负责接收建设银行向联合体发出的通知，并向银行递交联合体共同文件。但指定联系人并非联合体各成员的委托代理人，若联合体文件仅有指定联系人签章而无其他联合体成员签章，仅作为签章人的文件，不能作为联合体共同文件。指定联系人收到建设银行通知的第三个工作日起，视为建设银行通知已送达联合体各成员。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七、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之任何争议，各成员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八、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各成员各执一份，交建设银行备案一份。

信贷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备注页面

1.您组建好了联合体后，请您的联合体各成员企业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且快递给我们。这就表示您的联合体已组好，并且已稳定。

2.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的注意事项：

协议第一页：请联合体成员企业填上各自的公司名、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邮政编码、传真和电话，(共6项)如果没有第四家联保的企业，丁方则不用填写。

第二页：联合体各企业在第二项填上所需贷款金额和联合体贷款总额。

第三页：1.在第六项填上联合体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联合体各企业法人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第八项空白处签字、盖章(企业公章)，并加上协议签订的日期。

快递地址：

**ppp标准合同范本5**

▌PPP基金的作用

通过撬动资源和运用专业技能，在培养市场过程中起到催化作用，整合投资者的资金，避免受到高投标成本，大量投资，PPP交易的零散性及项目准备时间长的影响。除此之外，PPP基金承担中介的角色，代表潜在投资者，提供技术团队进行项目分类和考察，实现投资者之间成本共担，相对单独投资，降低投资成本，培养关系和市场认知，根据投资者确立的标准开发项目投资组合。PPP股权投资模式，降低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保障城市规划实施的整体性，同时有助于提高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PPP模式下的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方式

PPP模式下的产业投资基金，一般通过股权投资于地方政府纳入到PPP框架下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基建项目的设计、建造、运营，政府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的特许权经营期。

1PPP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模式

在各地不断涌现的PPP产业投资基金中，根据基金发起人的不同而分成三种模式。

模式一：由金融机构联合地方国企发起成立有限合伙基金，一般由金融机构做LP优先级，地方国企或平台公司做LP的次级，金融机构指定的股权投资管理人做GP。这种模式下整个融资结构是以金融机构为主导的。

例如：2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市轨道交通集团签署了厦门城市发展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总规模达100亿元，将投资于厦门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

该基金采用PPP模式，由兴业基金全资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管计划，与厦门市政府共同出资成立“兴业厦门城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兴业财富和厦门轨道交通集团各出资70%和30%，分别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按协议定期支付收益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并负责在基金到期时对优先级合伙人持有的权益进行回购，厦门市政府提供财政贴息保障。

模式二：有建设运营能力的实业资本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该实业资本一般都具有建设运营的资质和能力，在与政府达成框架协议后，通过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成立有限合伙基金，对接项目。

例如：某建设开发公司与某银行系基金公司合资成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担任GP，某银行系基金公司作为LP优先A，地方政府指定的国企为LP优先B，该建设开发公司还可以担任LP劣后级，成立有限合伙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的形式投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业主方(政府)签订相应的财政补贴协议，对项目的回报模式进行约定，业主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并提供担保措施。

这类有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加杠杆的形式提高ROE。全球范围看建筑业的毛利率是3%，净利率是1-2%，而且对投入资本要求很高，通过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基建项目，若企业出资10%，可以放大9倍杠杆，除去付给优先级LP的成本后，放大杠杆的过程就会有很大一块利润，再加上建筑总包的利润，也能实现在营业收入一定的情况下提高净值产收益率。

模式三：由省级政府层面出资成立引导基金，再以此吸引金融机构资金，合作成立产业基金母基金。各地申报的项目，经过金融机构审核后，由地方财政做劣后级，母基金做优先级，杠杆比例大多为1:4。地方政府做劣后，承担主要风险，项目需要通过省政府审核。这种模式一般政府对金融机构还是有隐性的担保，其在河南、山东等地运用的比较广泛。

例如：12月，河南省政府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签署“河南省新型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总规模将达到3000亿元，具体可细分为“建信豫资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交银豫资产业投资基金”和“浦银豫资城市运营发展基金”。

2产业投资基金参与PPP的还款来源

准经营性项目：使用者付费不足以使社会资本获得合理的回报，政府会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给与补贴收入，如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项目中，政府通过补贴的方式来保障参与项目的社会资本达到合理的收益。

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的收入完全来源于项目运营，主要依赖项目本身的运营管理，在保证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质量基础上，通过提升效率、节约成本来获取盈利，主要由商品或者服务的使用者付费，供电、供水等一般属于此类项目。

公益性项目：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没有收入或者只有很少收入，社会资本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资产服务购买收入，如需要政府支付服务费用或购买资产。

3PPP模式下产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

资产证券化退出是指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投入到PPP项目公司后，在项目运营成熟后，通过将项目公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或海外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资产证券化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实现投资的退出。

股权回购/转让退出是指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投入到PPP项目公司后，在项目投资公司完成项目任务(或阶段性投资任务后)后，由政府、开发运营公司进行股权回购;或将股权转让给政府、开发运营公司或其它投资者。

项目清算退出是指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投入到PPP项目公司后，在项目投资公司完成项目任务(或阶段性投资任务后)后，通过项目投资公司清算(或注册资本减少)的方式，返还产业投资基金应当获取的股权收益，实现投资的退出。

▌PPP基金运作的障碍

PP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障碍，PPP项目的投资期限一般都在20-30年之间，如果基金没有找到有效的退出渠道，将面临较大的风险，另外PPP项目目前的投资回报率普遍低于市场上资金的成本，导致资金不愿意进入PPP项目。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这些障碍在未来都将得到缓解。

\_连续推出的国发43号和60号文，明确指出：未来政府主要依靠政企合作(PPP)解决城镇化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问题。国家支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那么必然也会给出合理的资金回报。分析国家目前通过的PPP示范项目，PPP项目的平均收益率位于6%--8%之间。另外，PPP基金按照风险收益划分成优先级及劣后级;可以通过结构化设计使得部门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率提高，PPP基金投资对象的可估计现金流一般都十分明确，可以将现金流进行结构化设计出结构化的基金份额和产品。通过以上的设计，调整了风险和利益的关系，使得部门投资者获得超过基础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溢价的超额回报。

**ppp标准合同范本6**

问：制定《磋商办法》和《PPP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制定《磋商办法》和《PPP办法》主要是顺应两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立法先行和依法采购。本届政府提出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PPP模式等重要改革任务。与此相关的采购活动，在采购需求、采购方式、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绩效评价等方面存在一定特殊性，需要在政府采购现行法律框架下，作出创新和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对具体工作进行指引和规范，以确保采购工作顺畅、高效开展。另一方面，政府购买服务、推广PPP模式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公共性和公益性，其采购活动应当充分发挥支持产业发展、鼓励科技创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以促进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的实现。因此，需要明确相关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和操作规则。

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核心内容、主要思路是什么，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有哪些联系和区别?

答：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_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财政部首次依法创新的采购方式，核心内容是“先明确采购需求、后竞争报价”的两阶段采购模式，倡导“物有所值”的价值目标。

竞争性磋商和竞争性谈判两种采购方式在流程设计和具体规则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明确采购需求”阶段，二者关于采购程序、供应商来源方式、磋商或谈判公告要求、响应文件要求、磋商或谈判小组组成等方面的要求基本一致;在“竞争报价”阶段，竞争性磋商采用了类似公开招标的“综合评分法”，区别于竞争性谈判的“最低价成交”。之所以这样设计，就是为了在需求完整、明确的基础上实现合理报价和公平交易，并避免竞争性谈判最低价成交可能导致的恶性竞争，将政府采购制度功能聚焦到“物有所值”的价值目标上来，达到“质量、价格、效率”的统一。

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磋商办法》规定了五种适用情形：一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是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是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是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前三种情形主要适用于采购人难以事先确定采购需求或者合同条款，需要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协商的项目;第四种情形主要适用于科研项目采购中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以及需要对科技创新进行扶持的项目;第五种情形主要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并与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做了衔接。综合来看，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在政府购买服务、PPP、科技创新扶持、技术复杂的专用设备等项目采购中将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二是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五种采购方式，并授权监管部门认定新的采购方式。这些法定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方式)，能够比较好地适用于PPP项目采购中公开竞争、选择性竞争和有限竞争的情况，并充分实现“物有所值”的价值目标，使PPP项目采购更具可操作性。

**ppp标准合同范本7**

（a）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_\_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_\_个月之前完成。（b）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_\_\_%、其它设施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_\_%，项目建筑构筑物不存在重大损坏。（c）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兑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ppp标准合同范本8**

对照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PPP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15号文)，PPP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将PPP与政府采购密不可分、深度融合的关系以部门规章的形式确认并凝固下来，既是三年来PPP项目采购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同时为未来更大规模涌现的PPP采购行为提供了操作性很强的规范指导。

与215号文更加专注与采购程序各环节操作相比，PPP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用整章的篇幅对PPP采购环节的管理规范做出进一步明确：

第十条规定，经前期识别论证得以确认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PPP项目，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这就进一步确认了PPP项目的实施机构在政府采购程序中的采购人地位，比如交通运输项目中的各地交通委、交通运输局，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主管部门，文化项目中的文化局等。

该条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这就明确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中的代理职责。

第十一条明确了PPP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等规定，办法明确了PPP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这对保证采购流程的公开、透明有积极意义;该条明确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更有利于调动各类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投资参与PPP的积极性。

与215号文相比，该条未明确列入邀请招标采购方式，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了严格限定，要求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并经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这是近两年来PPP项目采购实践现状的总结，也将更有力地维护社会资本参与竞争的平等准入机会。

第十二条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PPP建设和服务的权利，被业界普遍看好。

第十二和十三条对PPP采购公告的实质性条款、项目采购评审标准做出了明确和限定，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合理设置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评审过程应当应当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竞争者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融资能力等因素。这是对214号文的重要增补。我国政府采购采用专家评审制，结合财政部门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明确专家评审需要考量的主要因素，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第第十四条对社会资本投标人的补偿规定也是个小亮点，一是针对政府采购程序中的投标保证金制度，应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期如数退还，这在215号文第21条也有详细规定;另外，PPP项目一般技术复杂，社会资本方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最终被全部或部分采纳，但经采购未中选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前期投入成本予以合理补偿，该规定也将大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竞标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对PPP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重点对PPP项目采购信息公开事宜做出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第19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管理办法，PPP项目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及评审结果等，应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公众公开，以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暂行办法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政府采购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应作为PPP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开平台;亮点之二是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采购活动中除了监督管理，还负有支持服务的职责，这也是实行“宽财政”，配合有关部委积极引导民间投资稳增长的需要。

第十六条明确采购结果应由项目实施机构将PPP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这项规定与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方法相衔接。

合同管理是PPP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的重头戏，也是保证合同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长期有效合作的关键。10月9日的中央深改组会议着重强调，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活动中，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确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从顶层设计层面为社会资本吃下了“定心丸”，使社会资本得以规避PPP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最大风险。215号文第三章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部分对合同管理和变更有规定，新出台的暂行办法第十七章对此进一步做出了明晰具体的细化规定。

此外，办法第六条还规定，项目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各类专业咨询服务的提供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等，这也赋予政府采购一项重大使命。

其他有关方面的亮点，比如对各类所有制平等相待，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发挥技术优势，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大信息公开公开力度;纳入预算;绩效评价;加强监管约束;注重“创新性和示范性”等，各路专家学者多有专业性深入评述，此不班门弄斧，再做赘言。总之，财金92号文《PPP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细化了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中财政部门的相关职责和工作流程，在中国PPP改革和发展史上必将发挥积极作用，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猜您感兴趣：

**ppp标准合同范本9**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及（b）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及（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ppp标准合同范本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财政管理，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工作要求，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_境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各类PPP项目。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PPP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第二章 项目识别论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前期的识别论证工作。

政府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社会资本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社会资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等内容。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受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本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PPP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PPP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PPP项目开发目录，将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第三章 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条 对于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根据项目需求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合理设置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竞争者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置采购评审标准，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质量效益提升。

第十四条 参加采购评审的社会资本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最终被全部或部分采纳，但经采购未中选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前期投入成本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PPP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开PPP项目采购信息，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及评审结果等，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PPP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将PPP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PPP项目合同审核时，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采购文件，检查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并重点审核合同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一)合同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风险分配方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并确保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实现了有效转移;

(二)合同应当约定项目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三)合同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核算范围和成本变动因素，设定项目基准成本;

(四)合同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和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参照工程竣工决算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项目收入基准以外的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五)合同应当合理约定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的调整周期、条件和程序，作为项目合作期限内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执行补贴或收费定价调整的依据。

**ppp标准合同范本11**

国家对PPP项目给予了大力支持，6月28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向\_会提出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时表示，研究设立PPP融资支持基金，通过垫付前期开发资金、委托贷款、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快PPP项目实施进度，提高PPP项目可融资性。贯彻落实\_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改善民生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研究设立PPP融资支持基金，通过垫付前期开发资金、委托贷款、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快PPP项目实施进度，提高PPP项目可融资性，引导各地项目采用规范的PPP模式，更好地吸引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助推更多PPP项目落地。在抓好已确定的30个示范项目的同时，在能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农业、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PPP模式。

206月，发改委公告的PPP项目库中总计1043个，总投资万亿元，环保及公用类项目数占比约40%，投资占比约。对比交通、公服等其他类型PPP项目，环保及公用类项目在数量上占主导，是目前全国探索PPP模式的重点领域。

总之，中央级引导示范性PPP基金已获得财政部审批，预计总规模500亿元，中央级基金的投入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可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增信PPP项目，促成项目落实。预计500亿中央级PPP基金中财政部出资100亿元，金融机构提供400亿支持。如中央级的PPP引导基金获批，未来对PPP的推广会提供更多的金融保障，同时引导基金投入的标的也将成为社会资本参与PPP的增信目标。PPP模式正在广泛应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中的路桥管网、污水处理，水务，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安置房项目，交通，固废处理等行业，并且逐渐扩展至医疗、卫生、教育、生态环境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等行业，未来将会应用到更多行业。

**ppp标准合同范本12**

附件7是乙方原始股东的名单及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乙方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确保在协议生效日之后\_\_\_年内，未经甲方批准任何股东都不得将股权进行转让或以股权质押、虚假诉讼等形式变相转让。在协议生效\_\_\_年后，在符合下列\_\_\_\_\_\_\_情况下，甲方应批准乙方进行股权转让。（a）\_\_\_\_\_\_\_\_\_\_\_\_\_\_\_\_\_\_\_\_\_（b）\_\_\_\_\_\_\_\_\_\_\_\_\_\_\_\_\_\_\_\_\_（c）\_\_\_\_\_\_\_\_\_\_\_\_\_\_\_\_\_\_\_\_\_

**ppp标准合同范本13**

为进一步推进PPP项目建设，11月10日上午，桃江县委书记汤跃武主持召开PPP项目调度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卫星，县人大副主任提名人选彭习元，副县长戴文、郭清平、邓清波，副县长提名人选吴治国，副县长解明镜，副县长提名人选罗歆辉、王建国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听取了PPP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目前，PPP项目领导小组通过逐一剖析，共筛选出项目30个，计划总投资亿元，基本确定了每个项目的PPP运作方式、合作期、回报机制、资本金比例、政府出资比例、投资收益率、工程下浮造价比例等条款，明确了桃花江汽车站、县城供水工程等9个项目年内完成项目采购，计划投资亿元。会议还以万亩堤垸防洪工程项目为例，进一步完善了该项目合作采购方案，并将以该方案作为蓝本，推广应用到其他PPP项目当中。

汤跃武强调，下阶段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迅速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政府采购中心立即开展咨询公司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经立项审批的项目，按照流程管理表同步推进，确保实效。各分管副县长要牵头负责，加强领导，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以便开展下一步工作。

**ppp标准合同范本1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 PPP)项目财政管理行为，切实保障PPP项目合同政府履约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公共资产和资源流失，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_境内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各类PPP项目，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

第三条【管理内容】各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下同)应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支持PPP项目建设运营，严格履行项目识别、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管理、绩效评价、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职责。

第二章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项目识别】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识别工作。

(一)【政府发起】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发起推荐PPP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二)【社会资本发起】社会资本发起PPP项目，应当向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提请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第五条【提交材料要求】提请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产出说明、项目合作范围、期限与运作方式、风险分配框架、交易结构、监管框架、社会资本合作方采购方式等。

(二)除前款要求的材料外，新建、改扩建项目还应提交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社会资本发起的可提交项目建议书替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存量项目还应提交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包括资产清册、性能状况、财务、人事等情况，以及第三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条【初步方案评审】财政部门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时，应当对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分析论证，确保项目回报机制清晰、风险分配框架合理。

(一)【项 目回报机制】项目回报机制应当参照行业规律、市场价格、同类型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统筹利用公共资源和公共资产，多形式、多渠道挖掘项目合理回报来源，实 现社会资本回报诉求和公众负担能力的平衡。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开发创造项目商业附加价值以及挖掘资源多样化利用价值，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 质量和效率。

(二)【风险分配框架】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风险可控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风险保留意愿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更要素，合理确定风险分配框架。

第七条【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对备选PPP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出具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第八条【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要求】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识别和预算单个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后，汇总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的PPP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第九条【PPP目录管理】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PPP项目开发目录，将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进行管理。

第十条【采购管理】对于纳入财政部门PPP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实施方案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合作方采购工作。

(一)【采购方式】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PPP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中，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二)【采购条件】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潜在合作方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合作伙伴，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积极鼓励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依法允许外资企业参与。

(三)【采购评选】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分别评估项目潜在合作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环节的实施方案和、及成本报价，严禁合作方重建设、轻营运，通过运营环节的恶性低价获得项目主导权，通过设计、施工、核心材料采购等环节获得较高关联性收入、转移利润。

(四)【二次评选】对于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PPP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五)【信息公正】项目实施机构要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PPP采购计划和项目采购信息，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和公平。

第十一条【第三方专业机构】财政部门可依法择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但不得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所有制形式、注册地、资质条件等设置歧视性门槛。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估，对评估报告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审核内容】对于履行完成采购程序的PPP项目，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对实施方案和合作内容达成一致，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实施机构应当将合同文本送达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报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合同审查内容】财政部门应当对照实施方案及采购文件，逐条对比合同文本的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确保合同项下的政府(或公众)支付责任清晰、合理、可承受。

(一)合同文本应当细化完善公共服务否认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指标体系，名乌尔绩效评价和项目付费的基准。

(二)合同文本应当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成本(含合理重置成本)、运营成本、财务成本、税费等，设定好项目基准成本，明确能够纳入PPP项目定价以及项目付费依据的成本核算范围、成本类型和成本标准。

(三)合同文本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结合项目公司股权汇报内部收益率，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基准收入和收费(或补贴)标准。项目基准成本以外的成本控制风险(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四)合 同文本应当按照激励相容的原则，根据产生项目超额的收益的不同原因，提前约定分享规则。原则上，对于项目使用量增加等客观因素导致的超额收益增加的，超额 收益的分享要向政府部门倾斜。对于社会资本方技术创新、管理进步等主观女里导致超额收益增加的，超额收益可以约定归项目公司享有。

(五)合同文本应当合理约定定价周期。在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上个周期的成本核算情况，重新确定下一个周期的定价和补贴标准。对于在项目定价周期内获得的超额收益，按照超额收益分享规则进行分享。

第三章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预算管理】对当年新签约的、符合纳入预算管理要求的PPP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下一年度项目合同中符合预算管路要求的财政资金收入，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本部门预算草案，经本级市政府同意后报\_审批。新签约的PPP项目涉及当年财政资金收支的，按照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中期预算管理】对当面新签约的、符合纳入预算管理要求的PPP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财政部门要将其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切实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十六条【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部门预算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报PPP项目收支预算：

(一)支出预算。每年7月底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当年PPP项目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构等，预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PPP项目收支数额。

(二)支出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需要先从预算中安排的PPP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三)收入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PPP项目全部收入列入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四)报送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PPP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部门和单位预算草案，按照统一的事件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编制要求】财政部门应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PPP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安排PPP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应在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以及债务还本付息、存量PPP项目等履约支出后，充分考虑绩效评价、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

赔偿和保险索赔等收入，以及上级财政拨付的PPP项目奖补资金等。

(一)实施特许经营的PPP项目，受让主体应当按照特许经营许可权评估价值，向同级政府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纳入PPP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二)权益转让收入。是指政府转让存量资产所有权或经营权形成的权益转让收入，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收入等。

(三)股息收入，是指政府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分红收益，按照项目产生的收益以及合同约定的股权结构确定。

(四)超额收益收入，是指当PPP项目收入超过合同约定的最高收益率时，政府依照合同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比例所取得的收入。

(五)社会资本违约赔偿收入，是指政府因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已交维修等事项，以合同约定获得的履约保证金等赔偿性收入。

(六)PPP项目奖补资金收入，是指下级财政收到的，上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为PPP模式的存量政府债务项目和采取PPP项目模式的新建项目，给予的专项转移支付。

(一)股权投资支出，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承担的股权投资支出，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金要求以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确定。政府未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的，不得核算此类支出。

(二)运营补贴支出，是指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承担的直接付费，包括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两种模式，具体依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利润水平、绩效评价结果、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三)配套投入支出，是指依据合同约定，政府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项目配套工程等其他投入支出，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四)风险承担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因法律安排、政策风险、最低需求风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等情况，政府应承担相应责任的财政或有支出。

(五)PPP项目奖补支出，是指上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为PPP模式的存量政府债务项目和采取啪啪啪模式的新建项目，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社会资本采购中止时的沉没费用、循环使用的交易咨询等前期费用支出。

(六)PPP项目其他支出，反映政府对PPP项目的其他支出。

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每一季度前，项目公司应向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项目运营成本详细资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产出评价标准，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更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木业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使用结果】绩效评价是预算审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要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一)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或政府付费项目，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支付费用或补贴。

(二)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PPP项目，财政部门要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费用或补贴。

(三)对于使用者付费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超额收益的，按照合同约定归政府享有的部分，财政部门要及时纳入国库。

第四章项目资产负债管理

第二十三条【土地入股要求】政府以国有建设土地投入PPP项目时，一般应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为出资或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参与PPP项目。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和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PPP项目，经本级政府及上级国土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向社会公示后，政府方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与社会资本方进行合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额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要求】特殊情况下，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提供，但用于项目相关配套开发用地除外。

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入股、转让要求】政府以存量国有资产作为PPP项目配套投入，以及对存量资产、股权进行转让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则产评估，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核准，以合理的方式折价入股或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特许经营权评估】对于特许经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基于特许经营权权未来带来的收入状况，参照市场同类标准，客观评估特许经营权的价值，以合理价值折价入股或授予转让。

第二十七条【国有资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PPP项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简历PPP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政府在PPP项务报告中进行反映。

第二十八条【项目资产管理】在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提供公共服务的前提下，PPP项目经营权、收益权可以进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司以项目经营权、项目资产进项抵押、质押，以及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留置权、担保权益的，需经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九条【资产移交要求】资产移交分为期满移交和提前移交。

(一)期满移交。合同期满后，社会资本应当无偿将PPP项目资产移交政府。将PPP项目资产移交政府时，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并登记被移交部门会计账。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二)提前移交。双方因故终止合作关系，PPP项 目资产需要提前移交政府时，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并登记入账。如果是政府原因或客观原因提前移交的，在符合合同约 定移交标准的前提下，政府应当给予社会资本相应的补偿;如果是社会资本原因，在不符合移交标准的前提下，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负债管理】PPP项目在实施运营全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公司的负债不得移交给政府。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PPP项目债务识别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防范变相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督，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一)社会资本全资或控股投资项目公司，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PPP项目合同规范运作。严禁通过固定回报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以及借助抽屉协议将项目运营返包政府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二)政府因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在取得公共服务的同时立即进行足额支付。严禁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变异为购买融资服务，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变相融资，规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

(三)严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建设-租赁-移交等运作方式，将原有融资平台建设项目包装成PPP项目，直接与政府签订PPP合同，规避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简历结算扣款机制】上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下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PPP合同。没有及时足额向社会资本支付政府付费或者提供补贴的，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办理。经法院判决后仍不执行的，由上级财政直接从相关资金中代扣，并支付至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

第三十三条【信息公开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准备、采购和建设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PPP项目的基础信息和项目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成交结果、项目合同文本、开工及竣工投运日期、政府移交日期等。

(二)项目运营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PPP项目的成本监测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三)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本级PPP项目目录、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PPP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专员办监督责任】财政部驻各地监察专员办应加强对PPP项目的财政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ppp标准合同范本15**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规模

二、项目必要性

(一)、项目现状及预测

(二)、项目必要性

三、项目规划

(一)、拟建地点

(二)、建设方案

(三)、项目进度安排

四、项目建设条件分析

(一)、政策条件

(二)、建设区建设条件

(三)、建设技术条件

五、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六、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的初步估计

(一)、经济效果

1、财务评价

2、国民经济评价

(二)、社会效益

1、环境影响

2、社会影响

七、结论

什么是PPP

(一)基本概念、核心理念

PPP，即公私伙伴关系是指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为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起来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

这种关系用商业协议来确立，公共部门将融资、建设、运营风险转嫁给私营部门，并与私营部门发挥各自的优势来提供公共服务。

在这样的框架下，PPP的表现形式有多种，如BOT(建设-运营-转让)和BOOT(建设-运营-拥有-转让)等。

一般而言，按照私人部门的参与程度和公共部门将各类风险向私营部门转移的.程度会产生多种PPP模式，如BOT,BOOT,DBFO等。

PPP的核心理念是追求资金最佳使用价值,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发挥公私双方各自优势，紧密合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得到最优的投资回报及社会公共效益，实现公共财政或者公共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二)PPP的比较优势

相对于政府传统项目开发模式及公共融资方式，PPP有以下

比较优势：

1、提高公共财政使用效率

PPP项目一般由社会私人资本或者联合体融资建设及运营，提供公共服务。

共用财政投入很少，较好发挥了“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这对公共财政短缺的情况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比较重要的意义。

同时，由于捆绑了建设和经营，并以服务和产出付费，使得私人部门能够发挥最大的能动性，通过创新、自我施压等避免项目成本超支。

在风险管理上的合理分配和良好的合作机制也使得项目失败的概率大大降低，避免了公共资源的浪费。

2、保障项目和公共服务质量

评审中标的私人资本或联合体组建项目公司建设项目并提供公共服务。

联合体一般是由建设方、融资方、运营方组成的利益共同体，它比传统开发模式具有更好的内部协调能力。

另外，很多PPP项目通过引进国际知名建设、管理机构，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

3、实现合作双方互利共赢

合理的PPP模式可以平衡公私双方的权责利。

在风险分配上遵循“最优承担”原则，即将风险分配给最有能力承担的一方。

同时，全寿命周期特点使得合同具有较大的灵活空间，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既能维护共用部门的利益，也能最大限度满足私人资本的诉求。

**ppp标准合同范本16**

醴陵今年启动了一系列PPP项目，吸引了多家央企参与建设醴陵。12月8日，市领导就此召开工作推进调度会。

PPP是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简写，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该模式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了进展情况和后段安排。目前，已经确定的\'PPP项目有：“渌江新城”市民服务中心、学校、医院建设项目;渌江古城“一江两岸”文化休闲带项目;城市外环线道路及渌江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其中，“渌江新城”市民服务中心、学校、医院建设项目已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渌江古城“一江两岸”文化休闲带项目已与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城市外环线道路及“渌江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已经多次谈判协调，有中建三局联合体、中建五局和中冶长天等央企参与对接。

为顺利推进上述PPP项目，醴陵已于11月26日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人员和职责，并组织编制了《醴陵市PPP项目工作流程图》。下阶段，将按时间进度表，逐步完成PPP结构设计、PPP模式合作培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和PPP实施方案报批等工作。

会议指出：PPP是一种比较新颖的项目融资模式，相关领导干部要勤于学习，抓紧研究，熟悉流程，全面掌握，有效推进。相关部门、单位都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推进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

湖南金科财智管理顾问(集团)专业人员会上就PPP基础理论知识专题讲课。醴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志超，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谢圣才，副市长廖胜云出席会议。

**ppp标准合同范本17**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参与投标与订立合同、工程施工管理的整个事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以牵头人为主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pp标准合同范本18**

我省第五批PPP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截止时间为今年6月。为督促我县PPP项目工作进展严格按计划落实，2月22日下午，我县PPP项目工作推进调度会在县政府五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支文出席会议，县水利局、住建局、房管局、交通局、环保局、发改局、国土局、城投公司、经投公司、交投公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中心及工业集中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PPP是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简写，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该模式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目前，已初步确定安乡县汽车综合服务产园、安乡县社会化养生养老综合体建设、安乡县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安乡县乡镇污水集中处理及管网建设、安乡县城镇黑臭水治理及常德市第七大道建设6个项目上报申请我省PPP试点项目。会上，各单位负责人分别对相应项目的基本情况、工作进展及项目申报资料办理情况进行汇报。

陈支文强调，相关责任单位要将项目申报前期工作落实到位，实施方案、风险评估等前期资料要抓紧时间准备完善;业主单位要集中精力搞好试点项目，对接好建设团队及合作团队;财政部门牵好头，3大平台公司各负其责，相关部门全力支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试点申报。

**ppp标准合同范本19**

ppp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版

ppp模式项目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大家了解过如何开展这项工作吗?以下是ppp项目实施方案，请参考!

ppp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版【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

(1)政府发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负责向交通、住建、环保、能源、教育项目、医疗、体育健身和文化设施等行业主管部门征集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行业主管部门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遴选潜在项目。

(2)社会资本发起。社会资本应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推荐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项目筛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

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备选项目。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根据筛选结果制定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

对于列入年度开发计划的项目，项目发起方应按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新建、改建项目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存量项目应提交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

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适宜采用PPP模式。

物有所值评价

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定量评价工作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定性评价重点关注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与采用政府传统采购模式相比能否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配、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等。

定量评价主要通过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支出成本现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进行比较，计算项目的物有所值量值，判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为确保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部分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的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每年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等财政支出不得超出当年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

PPP项目准备

组织实施机构

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明确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行业运营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作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PPP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合作伙伴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考虑到PPP运作的专业性，通常情况下需要聘请PPP咨询服务结构。

项目组织实施通常会建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问题的决策、政府高层沟通、总体工作的指导等，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公司的具体开展，以PPP咨询服务机构为主要组成。项目实施结构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包含工作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实施主体、预计完成时间等内容。

尽职调查

项目内部调查

项目实施机构拟定调研提纲，应至少从法律和政策、经济和财务、项目自身三个方面把握，主要包括政府项目的批文和授权书、国家、省和地方对项目的关于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特许经营和收费的相关规定等;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及总体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规划、现有管理体制、现有收费情况及结算和调整机制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已形成的相关资产、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项目用地的征地情况等。

外部投资人调查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行业现状、发展规划等，与潜在投资人进行联系沟通，获得潜在投资人的投资意愿信息，并对各类投资人的投资偏好、资金实力、运营能力、项目诉求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与潜在合适的投资人进行沟通，组织调研及考察。

实施方案编制

通过前期的调查研究及分析论证，完成项目招商实施方案编制。招商实施方案主

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济技术指标和项目公司股权情况等。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三)PPP运作模式

PPP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建设一运营一移交、建设一拥有一运营、转让一运营一移交和改建一运营一移交等。选择适合的模式至关重要!

(四)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主要包括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和相关配套安排。项目投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等。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

(五)合同体系

合同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等。项目合同是其中最核心的法律文件。

(六)监管架构。

监管架构主要包括授权关系和监管方式。授权关系主要是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以及政府直接或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的授权;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

(七)采购方式选择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采购方式。

实施方案审核

为提高工作效率，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建立PPP项目的评审机制，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PPP模式的适用性、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价格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估，确保“物有所值”。评估通过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报政府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实施方案推进。

PPP项目采购

项目预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项目有3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公告应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拟确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家数和确定方法，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项目采购文件编制

项目采购文件应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强制担保的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等。

响应文件评审

项目PPP运作需建立方案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0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应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谈判与合同签署

项目实施机构应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者。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己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再次谈判。

确认谈判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采购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合同，应在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需要为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PPP项目执行

项目公司设立

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项目融资管理

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负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绩效检测与支付

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财政部门应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出说明，按照实际绩效直接或通知财政部门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

中期评估

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PPP项目移交

项目移交时，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政府收回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

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移交形式、补偿方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移交形式包括期满终止移交和提前终止移交;补偿方式包括无偿移交和有偿移交;移交内容包括项目资产、人员、文档和知识产权等;移交标准包括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等指标。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组织有关部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